

附件 2

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为全力确保每一位考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本次资格复审疫情防控有关注意事项公告如下:

一、请考生务必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及“四川天府健康通”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并于即日起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

二、考生前往资格复审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全程规范佩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做好手部卫生。

三、来(返)川人员请提前了解四川省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可关注微信公众号“四川疾控”),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四、川内、川外考生均须提供资格复审当日前 3 天内 2 次(采样时间间隔 24 小时)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采样时间为准,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载明有采样时间的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报告单,纸质、电子版均可),出示本人四川天府健康通(绿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circ}\text{C}$)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入场进行资格复审。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不得入场,应配合到就近的医院发热门诊就诊。请考生提前做好准备,经查验检测结果、采样时间等不符合规定者,不得入场。

五、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得入场参加资格复审:

- 1.健康码、通信行程卡为“红码”或“黄码”的考生;
- 2.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geq 37.3^{\circ}\text{C}$)或呼吸道异常症状的考生;

3.资格复审前 10 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

4.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接者，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

5.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考生；

6.按四川省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提示表，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正在实施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及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注：重点地区具体名单由“四川疾控健康提示”每日发布）；

7.接到有关部门关于疫情防控风险提示，正在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健康监测的考生；

8.资格复审当天，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的考生。

六、为避免影响，有国（境）外旅居史的人员，应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接受相应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后，按照上述第（四）款要求执行。

七、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等情形，无法按时到达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复审的，视为自动放弃。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按时到达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复审的，视为自动放弃。

八、请参加资格复审的考生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九、资格复审期间，考生要自觉遵守考场秩序，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资格复审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

十、资格复审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国家和四川省、成都市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请考生密切关注成都市最新防疫要求，并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参加资格复审的考生自行下载填写《健康情况申报卡》(资格复审当日上交)，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复审资格；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二、考生本人因隔离等原因无法亲自到场进行资格复审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资格审核，并提供本人（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字的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被委托人的疫情防控要求参照上述内容执行。